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亦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741,900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1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合计支付的

总金额为2,987,6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方案仍在实施中，回购期间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